**麥寮鄉公所政風室112年1月反貪宣導**

## 1.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事務管理員洪○○等人涉犯詐欺取財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洪○○擔任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期間，負責辦理下轄各工場之小額採購及核銷請款等業務，詎洪○○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而於101年6月起至110年4月止，分別與允○商行陳○○、新○○五金行陳△△及洪△△共同基於詐取財物及行使不實登載業務上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陳△△及洪○○提供未實際出貨之收據交予洪○○，再由洪○○持之向大林煉油廠報銷請款，致不知情之會計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如數核撥新臺幣(下同)287萬7388元至允商行、新○○五金行之銀行帳戶，詐得款項由洪○○、陳○○、陳△△及洪△△予以朋分，足以生損害於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對於經費核銷控管之正確性。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洪○○、陳○○、陳△△及洪△△等人均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陳○○(已歿，另為不受理判決)，陳△△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個月、緩刑3年，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個月、緩刑2年。

## 2.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勤務中隊中隊長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一、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下稱一指部)勤務中隊中隊長吳○○，負有督導及審查該部辦理伙食採購業務之職務權限，其明知「△△△鵝肉」餐廳係由其胞兄所經營，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一指部即不得與該餐廳為買賣交易行為，詎其仍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向「△△△鵝肉」餐廳辦理採購，自民國108年7月起至110年2月止，共計採購21次，圖利其胞兄獲得不法利益計新臺幣50萬3,772元。

二、案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屏東憲兵隊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於111年6月執行搜索並約詢被告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嗣經屏東地檢署張股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他人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 3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姜ＯＯ等人涉嫌圖利廠商案。

##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新竹市調查站共同偵辦新竹縣北埔鄉公所鄉長姜ＯＯ、秘書劉Ｏ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於民國107年1月9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廖檢察官啟村指揮廉政官、調查官等單位計50餘人，對涉案人員之營業處所、辦公室與住所計13處發動搜索，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計 25人詢問。

廉政署於民國105年間接獲檢舉指稱，姜ＯＯ於104年間北埔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時，竟基於圖利廠商之犯意，先指定特定 廠商ＯＯ水電工程，以先行施工再行補辦採購程序，涉嫌圖利廠商罪嫌，後循線追查發現姜ＯＯ於105、106年間之工程採購案件，疑涉收受廠商Ｏ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賄賂，包庇圍標、驗收不實等違法事項，另亦明知民眾違法經營及開發，仍收受民眾賄賂而不為查報位於其轄區之違法經營ＯＯ休閒農場及違規開發等案。廉政署將賡續查察，嚴懲不法，以端正公務機關廉潔風氣。

## 4.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

##  師呂ＯＯ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下稱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於民 國106年11月15日，由派駐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廉政署廉政官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呂○○之住處等相關處所實施搜索。

本案係由勞動部政風處主動發掘函報本署偵辦，本署廉政官前於106 年10月17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偵辦桃竹苗分署於104年2月間辦理「104年機械設計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下稱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850萬元），發現呂○○係本案之需求單位提列人，負責審標、驗收等職務權限，其明知得標廠商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天○公司）負責人黃○○(已羈押禁見)涉嫌以金○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名義共同圍標本案，且提供不符招標規格且成本低廉之3D彩色列印機交貨，於是循線追查，發現呂○○透過中間人李○○（已羈押禁見）出面向天○公司負責人黃○○索賄100萬元，使得金○公司順利得標，嗣後亦協助該公司不實驗收通過並取得結案款580萬元。爰於同年11月 15日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複訊後以呂○○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 5.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軍一五一艦隊登陸艇隊上

##  兵吳○○涉嫌侵占公款新臺幣277萬元並銷毀會計憑證等案，

##  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吳○○自民國102年7月3日至106年10月14日止，擔任海軍151艦隊登陸艇隊(下稱登陸艇隊)志願役補給兵，依據「海軍基層單位現金會計作業程序(下稱海軍會計作業程序)」，負責該隊現金及各款項之收入、支出及帳冊登載等會計及出納之財務行政業務。詎吳○○因在外積欠多筆債務及為供作自己娛樂之開支，竟基於侵占登陸艇隊公款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同時掌管該隊會計及出納業務之便，自105年4月15日起至106年9月14日止，以變造私文書、登載不實公、私文書及行使變造公、私文書之方式，陸續侵占登陸艇隊公款35次，累積達277萬元。又吳○○恐前開犯行遭發現，復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之犯意，先以配合上級查核為由向海軍一五一聯隊主計科借閱105年7月至106年1月之會計憑證，再予以湮滅。

案經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廉政官搜索及訊問後，認吳○○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滅證及串供之虞，於107年12月6日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經本署於4個月之羈押期間，調閱及研析大量之會計帳冊，並密集傳喚多名證人後，檢察官認吳○○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及刑法第210條變造私文書、第213條登載不實公文書、第216條行使不實文書罪嫌及刑法第138條毀棄公文書罪嫌，於108年3月20日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